

113 學年度考試報導

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3 日止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12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4 日截止

本會自 112 年 8 月 7 日（一）起發售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，簡章內容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以及分科測驗三項考試之測驗說明、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部分，考生報考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，並於各項考試所訂期間內完成報名或應考服務申請相關作業。

紙本版考試簡章發售日期自 112 年 8 月 7 日（一）起至 113 年 7 月 13 日（六）止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出版/訂購」簡章專區訂購或至本會大考中心一樓服務台購買。網路版考試簡章於 112 年 8 月 7 日（一）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簡章專區，提供查覽、列印或下載；有聲版考試簡章於 112 年 8 月 14 日（一）公告於簡章專區。

【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】

113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程如下：

考試名稱	報名日期	考試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一次考試)	112 年 09 月 07 日(四)~ 112 年 09 月 14 日(四)	112 年 10 月 21 日(六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二次考試)	112 年 11 月 08 日(三)~ 112 年 11 月 14 日(二)	112 年 12 月 16 日(六)
學科能力測驗	112 年 10 月 31 日(二)~ 112 年 11 月 14 日(二)	113 年 01 月 20 日(六)~ 113 年 01 月 22 日(一)
分科測驗	113 年 06 月 06 日(四)~ 113 年 06 月 18 日(二)	113 年 07 月 12 日(五)~ 113 年 07 月 13 日(六)

【考科及測驗時間】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，考試日期分別為 112 年 10 月 21 日（六）及 12 月 16 日（六），考生可以自由選考，成績擇優使用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 60 分鐘，包含預備時間 10 分鐘與考試時間 50 分鐘。

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 113 年 1 月 20 日（六）至 1 月 22 日（一），共計三日，考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，共 6 科，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文（一）：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簡稱國綜）及國文（二）：國語文寫

作能力測驗（簡稱國寫）。各科考試時間，國文考科之國綜、國寫節次考試時間各為 90 分鐘，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各為 100 分鐘，社會、自然各為 110 分鐘。

分科測驗考試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（五）至 7 月 13 日（六），共計兩日，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共 7 科，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

考生可依大學校系採用不同考試成績規定，自由報考與選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考科。

【考試題型】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皆為選擇題，全卷共 40 題，包含五大題：「圖片聽解」、「對答」、「簡短對話」、「短文聽解」與「長篇聽解」題型，除「圖片聽解」包括部分多選題外，其餘皆為單選題。學科能力測驗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，其餘考科與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，並皆包括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，為題組形式。

【使用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】
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使用 A4 版面答題卷。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使用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除學測國寫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外，其餘各考科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，第壹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作答區；考生應依各題題號於答題卷之相應作答區作答。

答題卷第一頁上方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應先確認答題卷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。英聽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後，依播音指示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；學測及分科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簽名。簽名時，請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。若考生因故使用備用答題卷時，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
【各項考試之成績表示】

英聽測驗成績採等級制，由高至低依序為：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、「F」共四等級。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、申請入學檢定、篩選與採計，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，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，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；分科測驗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各科最高亦為 60 級

分。有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級距計算與示例，以及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6-7 頁；分科測驗成績級距計算請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。

【新增資料確認與更正章節】

考生報考任一項考試，資料正確最為重要。報名時填寫的資料包括基本資料（含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通訊地址等）和報考資料（含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等）；本會完成編場作業後之應考資訊，則包括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考區、試場、場次（英聽）、報名科目（學測、分科測驗）、無冷氣試場（英聽第一次考試、分科測驗）等。

為利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於報名後能更有效檢視資料，本簡章將有關報名資料確認與更正，以及更正之處理方式與期限，重新綜整後新增第陸章「資料確認與更正」。無論是報名階段的報名資料確認與更正期間以及可更正項目，或是應考資訊開放查詢後的更正期間以及可更正項目，在新增章節中都有清楚說明。

【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優化】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包括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以及特殊項目，各項目都有提供之服務內容，為優化服務，新增若有各項目原提供服務以外之其他特殊需求，可於申請時另行敘明，本會確認考生需求後，會於審查時納入闡務作業與考區設備等可行性評估，並依審定結果提供。另針對須使用特定設備與試題而需編入特定考試地區特殊試場者，新增如有超出原訂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等特定考試地區原則之需求，請於申請期間內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

【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】

由於考試現場無法完全避免環境因素等情況，於 113 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中強調，若考生應試時認為試場內、外之光線、溫度或非預期聲響等有影響應考情形，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（本簡章第 41 頁）。

違規處理辦法修訂原條文中「扣減該節全部成績」改為「該節不予計分」；調整第 8 條項序，增列不同違規情況罰則或分款處置；考量英聽已全面使用 MP3 個別試場播音，調降第 8 條第 7 項與第 17 條之英聽扣減題分數；原第 1 條第二項改列於第 23 條第二項；並增列第 23 條第三項有關國文考科分節施測之違規扣分說明。請考生考前務必詳讀簡章內第三部分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。

【使用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成績招生管道】

本會辦理的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三項考試成績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，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、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等，除此之外，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會使用。建議考生報考前多留意相關招生簡章等資訊。